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8 號

聲 請 人 蔡環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9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

法定程序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